

# 中共绵阳科技城新区工作委员会

绵新区委发〔2022〕16号



## 中共绵阳科技城新区工作委员会 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推动 园区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创业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市级派驻部门，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

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科技城新区管委会

2022年7月14日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推动园区 高质量发展七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园区提质”“企业满园”行动，全力打造“科创高地、产城新区”，加快建成全市科技立市、产业强市的排头兵和主力军，推动新区直管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科技创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瞪羚企业备案、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认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获得中国专利奖，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引进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在新区直管区实施转化，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国家级科研院所、“985”“211”“双一流”高校、央属军工集团和知名企业在直管区设立的研发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支持产业发展。**企业年产值、营收或销售额达到配套政策规定的规模和增速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企业产品通过国家、省、市首台（套）或“首版次”认定，实现销售后，给予

最高 100 万元奖励。首次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和有资质建筑业企业的，最高给予一次性 25 万元奖励。首次晋升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招商引资。**依托机器人智能制造、生物材料及医疗器械、数字经济等六大特色产业园及片区产业用地，按照园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布局精准招商，成立专业化招商公司，设立规模为 30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用于园区优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和投资优质企业股权。设立招商引资引荐奖励，对提供招商项目信息，成功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单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成功引进的外资企业（含增资扩股），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落地园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项目落地、设备购置、厂房租用、场地装修方面，分别给予最高 1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补贴。

**四、支持人才引育。**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对引育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校企探索推行“人才+项目”“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鼓励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实施“人才优居”工程，规划建设人才公寓 1000 套。持续扩展人才绿卡服务内容，在医疗保健、子女就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等 12 个方面享受服务保障。

**五、加大金融支持。**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交易融资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奖励。区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关系迁入直管区，实现首次纳税后，参照企业首发上市标准予以奖励。对新引进的各类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企业通过申请贷款或发放各类公司债，企业债等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在其贡献区级可用财力额度内，视具体情形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贴息奖励。

**六、市场主体培育。**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 万元，用于对集群托管机构、中介机构招引市场主体以及培育“个转企”，按户给予奖励。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天府名品”“市政府质量奖”的市场主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定的企业及其培育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或新引进的国家、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七、支持项目建设。**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的抓项目促投资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上级资金投向，能切实完善我区基础设施、改善民生和促进产业发展等类别项目的可研、环评、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给予适当补贴，单个项目前期工作费用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项目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

奖励。对工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获表彰的省市重点项目，给予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本措施包括七项专项政策，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绵阳科技城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促进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专项政策措施
  2.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措施
  3.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招商引资奖励若干政策措施
  4.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人才集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5.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金融发展若干支持政策措施
  6.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专项政策措施
  7.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促进项目投资专项政策措施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促进科技创新融合发展 专项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科技创新、军民协同工作高质量发展，探索打造国防军工产业示范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示范区，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及税务关系均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的企事业单位。

## 二、奖励扶持政策措施

### （一）支持“招院引所”

**第一条** 国家级科研院所、“985”“211”“双一流”高校、央属军工集团、世界500强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的经费资助。（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二条** 省级科研院所、中国100强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给予不高于500万元的经费资助。（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三条** 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985”“211”“双一流”高校、央属军工集团、世界500强企业、世界100强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落户前2年，按照年度购置先进研发设备费用总额的30%

给予补助，每年累计补助不高于 200 万元。（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985”“211”“双一流”高校、隶属军工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世界 100 强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年度研发投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研发投入总额的 10%，给予不高于 200 万元的奖励；按照研发投入实际增长额的 20%，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 （二）强化创新主体培育

**第五条** 首次通过绵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给予 0.4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六条** 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给予 0.6 万元奖励；非首次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给予 0.2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七条** 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 20 万元奖励；非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给予 10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八条** 首次通过瞪羚企业备案，给予 30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九条** 对辅导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瞪羚企业备案的服务机构，每成功辅导一家企业，给予 0.2 万元奖励，每家服务机构每年累计奖励不超过 3 万元。（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十条** 支持企业专注发展特定细分市场，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围绕“锻长板”“补短板”领域专精特新发展，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一条** 对新认定为绿色体系示范企业的，分别按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市级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增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申报省级质量标杆示范的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二条** 对入选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行动计划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排名全省前 30 名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 **(三) 推动创新平台建设**

**第十三条**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十四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

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五条** 对新申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受理部门：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第十六条** 对新申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受理部门：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四）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十八条** 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十九条** 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按年度研发费用的 2% 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年。（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二十条**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立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项、5 万元/项、2 万元/项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 **（五）引领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一条** 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受理部门：市监分局）

**第二十二条** 对采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方式获得银行贷款并参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一次性对购买险种实际支出保费的 5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受理部门：市监分局）

**第二十三条** 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知识产权许可、知识产权转让等活动进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企业，一次性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费的 50%给予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受理部门：市监分局）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受理部门：市监分局）

#### **（六）加快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五条** 首次获批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备案，给予 3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二十六条** 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业，按技术交易额 的 1%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年。（受理部门：科技

创新局)

**第二十七条** 对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的科技成果在新区直管区实施转移转化，按技术交易额的 10%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年。（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二十八条** 凡报名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均可补助 1 万元。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后两年内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注册落地或继续经营一年以上，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获奖后两年内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注册落地或继续经营一年以上，分别给予 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奖励，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获奖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 （七）促进军民科技协同创新

**第二十九条** 对经国省市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主体，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条** 对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4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齐“军工三证”后，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一条** 对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试验设施向

民营企业开放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主体，按年度实际提供服务金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对使用资源的民营企业，按年度实际发生服务费的 3%，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二条** 对经认定的规模（限额）以上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企业，在享受新区工业增速奖励政策或服务业增速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另行给予同等梯度奖励金额 20% 的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三十三条** 国防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并建立中试基地或产业化载体的，对相关承接企业和国防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分别给予 10-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 三、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措施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措施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措施奖励扶持。

（三）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须全额

退还，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措施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措施由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市监分局对受理的政策措施分别出台申报指南，并在新区微服驿站进行发布，企业或个人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市监分局负责受理解释。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扩产上量、提档升级，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确保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直管区的企业。

## 二、奖励扶持政策措施

### （一）支持工业扩产增能

**第一条**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 5000 万元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突破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突破 5 亿元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突破 10 亿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突破 20 亿元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突破 50 亿元及以上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二条** 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对当年产值在 2000 万元（含）-1 亿元且增速超过 25%，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在 1 亿元（含）-5 亿元且增速超过 20%，

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且增速超过 15%，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在 10 亿元（含）-20 亿元且增速超过 15%，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产值在 2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超过 15%，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年度产值为负增长的企业除外）。（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三条** 工业企业产品通过国家、省、市首台（套）产品认定，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首台（套）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分别按 30%、25%、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四条** 对年用电量 250 万度以上、1000 万度以下的企业，每季度同比正增长部分，每度补贴 0.1 元，单户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对年用电量 1000 万度以上（含）的企业，按照用电总量每度补贴 0.01 元，每季度同比正增长部分，每度补贴 0.1 元（可重复享受），单户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新投产项目 2022 年用电量 100 万度以上的按每度 0.05 元补贴，单户企业当年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五条** 对新区企业当年采购无关联的新区其它企业工业产品（商砼除外），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且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正增长的，按采购金额的 1%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六条** 对为从事市外运输人员购买新冠疫情隔离险的工业

企业，给予该部分保费全额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 （二）支持建筑业稳产提质

**第七条** 首次晋升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和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户的奖励。

（受理部门：住建局）

**第八条** 当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且近三年（含当年）产值保持连续增长的建筑企业，次年给予 5 万元/户的奖励。

当年建筑业总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上，且近两年（含当年）产值增速均达到 20% 以上的建筑企业，次年给予 2 万/户元的奖励。（受

理部门：住建局）

**第九条** 新区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建筑企业，获得国家、省、市优质工程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户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户的奖励。（受理部门：住建局）

**第十条** 新区内民营投资或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方式与新区直管区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建筑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当年每完成建筑业产值 5000 万元且依法纳税入统的，次年给予民营投资或房地产开发企业 5 万元/户的奖励，以此类推，奖金为 5 万元的整倍数，不设额度限制。注册在新区直管区外的建筑企业将工程依法分包给新区直管区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

台的建筑企业，当年每完成建筑业产值 2000 万元且依法纳税的，次年给予外地建筑企业 2 万元/户的奖励，以此类推，奖金为 2 万元的整倍数，不设额度限制。（受理部门：住建局）

**第十一条** 对销售面积统计纳入我区的房地产企业，给予 2 元/m<sup>2</sup> 的补贴。（受理部门：住建局）

**第十二条** 对从业人员工资同比正增长的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给予 1 万元/户的补贴。对从业人员工资同比增长超过我区当年目标增速的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给予 300 元/人（以缴纳社保为准）的补贴。（受理部门：住建局）

### （三）支持服务业做大做强

**第十三条** 给予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 万元奖励（其中，给予成功月度入库的企业 6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3 万元奖励（其中，给予成功月度入库的企业 4 万元奖励）、限额以上商贸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户 1.5 万元的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四条** 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及以上，年增长超过 30% 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 40% 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25 万元、3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 50% 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35 万元、4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年度营收或销售

额（营业额）为负增长的除外）（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五条** 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批发业单位，年销售额 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含）-50 亿元、50 亿元及以上，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含批发业单位零售业务）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含）-8000 万元、8000 万元（含）-3 亿元、3 亿元（含）-8 亿元、8 亿元及以上，年增长超过 15%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 20%，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年度营收或销售额（营业额）为负增长的除外）（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六条** 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年营业额 300 万元（含）-500 万元、5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年增长超过 15%的，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 20%的，分别给予 6 万元、8 万元、12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年度营收或销售额（营业额）为负增长的除外）（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七条** 海关统计数据在我区的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且增速超过 35%，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出口额在 1 亿元（含）-5 亿元且增速超过 30%，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出口额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且增速超过 25%，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进出口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超过 20%，

给予 4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八条** 企业新自建电商平台且年纳税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新自建实体直播间或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等通过直播方式销售产品，年纳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企业实际产生费用 20% 的一次性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受理部门：区经济运行局）

**第十九条** 对申报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旅游专项资金的，按获得专项资金金额的 30%、20%、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受理部门：公共服务局）

**第二十条** 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公共服务局）

**第二十一条** 首次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在享受园区服务业企业升规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在享受园区服务业增速奖励的基础上，再按相应奖励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第二十三条** 对实施主辅业分离并成立以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当年实现升规入统的，额外奖励 10 万元。（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

#### **（四）支持软件产业加快发展**

**第二十四条** 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软件企业，给予 2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二十五条** 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软件企业，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2 亿元、2 亿元及以上，年增长超过 50%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45 万元、5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 60%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55 万元、6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增长超过 70%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65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发的软件产品，经国家、省、市认定为“首版次”的软件产品，实现首版销售后，按首版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分别按 30%、25%、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二十七条** 对牵头开展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可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DCMM）、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认证的软件企业，每种资质可按 5 万元标准给予企业奖励，资质再次升级，可按 3 万元标准

再一次给予奖励，对于同类型的资质，每家企业最多享受两次奖励，累计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 **（五）支持企业参展办会**

**第二十八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参加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科技城新区管委会统一组织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展会，按场地租赁、公共布展费用的 70%比例，给予当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若自行参加展会，需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报经区管委会同意后，可参照上述标准给予补贴。（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二十九条** 鼓励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及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特色街区的运营机构积极举办各类促销活动，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备案认可的促销推广活动（含线上），按场地租赁费、宣传费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次促销活动补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每户企业（单位）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 **（六）支持企业强化安全生产**

**第三十条** 首次成功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一级 50 万元，二级 20 万元，三级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升级生产经营单位补给相应级别差价。对再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公告”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一级 3

万元，二级 2 万元，三级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受理部门：社会治理局）

### （七）支持企业稳定就业人员

**第三十一条** 对从业人员工资同比增长超过全市当年平均水平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及样本单位，超过 10%、20%、30%分别给予 100 元/人、200 元/人、300 元/人的补贴（以缴纳社保人数为准）。（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 七、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措施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奖励扶持。

（三）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措施由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科技创新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治理局对受理的政策措施分别出台申报指南，并在新区微服驿站进行发布，企业或个人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科技创新局、住建局、社会治理局负责受理解释。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招商引资奖励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和鼓励外来投资者来我区投资兴业，促进我区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与新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且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直管区的企业。

## 二、奖励扶持政策措施

### 第一条 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新注册的企业，三年之内，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企业，实缴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注册资本（指实缴资本，下同）的 1%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新注册的企业，三年之内，经认定的职能型总部（区域型总部）企业，实缴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注册资本的 1% 给予落户奖励，最高可达 500 万元。

### 第二条 经济贡献奖励

入驻科技城新区直管区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按其经济贡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经济贡献奖励。

### **第三条 落地奖励**

#### **（一）购置补贴**

支持新入驻招商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在直管区购地自建楼宇、厂房或者购买现有不动产用于生产经营，给予企业最高可达1亿元的落地补贴。

#### **（二）房租补贴**

支持新入驻招商引资企业租用厂房和办公用房开展生产经营。对租用厂房和办公用房的企业，每年给予最高可达1000万元的房租补贴。

#### **（三）装修补贴**

支持新入驻招商引资企业优化办公环境，对实施办公、生产场地装修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1000万元的装修补贴。

#### **（四）设备补贴**

支持新入驻招商引资企业加快购置生产设备，实现早日投产。对新购置生产设备的企业给予最高可达5000万元补贴。

### **第四条 引荐奖励**

引荐单位（人）新引进绵阳市外有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不含房地产），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额的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可达200万元。

引荐单位(人)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100 强企业(不含房地产),单个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鼓励引荐单位(人)成功引进当年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每户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两年内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每户 1 万元一次性奖励。成功引进当年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不含产业活动单位),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每户 5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两年内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不含产业活动单位),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每户 3000 元一次性奖励。成功引进当年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商贸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户,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每户 2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两年内成功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商贸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户,对引荐单位(人)给予每户 1000 元一次性奖励。

对引荐单位(人)成功引进的外资企业(含增资扩股),按实缴注册资本金外资部分(实缴增资额)的 1‰奖励,最高可达 100 万元。

## **第五条 国内省外到位资金奖励**

新招引的企业或区内企业新增获得省外投资（经省经合系统认定的省外到位资金），给予认定金额 1‰的奖励，最高可达 10 万元。

### **第六条 外商直接投资奖励**

新设立的外资企业或区内企业（含增资扩股）获得境外资本投资（经商务部认定的外商直接投资），给予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的奖励，最高可达 30 万元。企业实际利用外资，给予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的奖励，最高可达 5 万元。

### **三、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措施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措施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措施奖励扶持。

（三）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措施所支持的总部经济项目为：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100 强、行业 100 强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企业建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大企业大集团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型总部；本地头部企业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总部经济项目须经科技城新区管委会认定。

（六）对于符合区内重点产业发展定位、投资额度高（5 亿元以上）、科技含量高、利税贡献大的项目，可享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政策措施奖励，实行“一事一议”。

（七）本政策措施第三、四、五条涉及的奖励金额，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推进进度，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定比例奖励。

（八）本政策措施由科技城新区经济合作局出台申报指南，并在新区微服驿站进行发布，企业或个人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科技城新区经济合作局负责受理解释。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人才集聚发展 十条政策措施

为大力践行“人才兴市”战略，努力把新区建设成全国重要的创新人才汇集地，以更高的站位和更大的力度吸纳集聚人才，奋力开创“近悦远来”的人才工作新局面。按照“引才门槛低于同类地区、政策待遇高于同类地区”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对象是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的企业中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才。

## 二、奖励扶持政策措施

**第一条** 我区用人单位引进和培育的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到我区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

**第二条** 首次到我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双一流”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和技术人才，

按照规定，最高给予 9 万元生活补贴。（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党群服务中心）

**第三条** 我区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担任技术顾问、特聘专家等职务，用人单位给付人才的年度劳务报酬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的，按劳动报酬的 50% 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单个人才累计最高给予 2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申报人数不超过 2 人。（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

**第四条** 我区用人单位在一线城市（含新一线城市）建立的科技孵化器、创新中心、独立研发机构等经认定的“人才飞地”，每引进 1 名人才按企业支付人才年度劳动报酬的 30% 给予“人才飞地”引才补贴，单个人才最高给予 5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申报人数不超过 2 人。（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各相关部门）

**第五条** 毕业五年内，在我区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根据创业项目和学历情况综合评定后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对在我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出站后留我区创业的博士后，一次性给予每人最高 3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党群服务中心）

**第六条** 鼓励我区企业与高校、职业技术（技工）院校通过“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模式开展人才联合培养项目，按照培育项目实际投入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贴。（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党群服务中心）

**第七条** 开展“科技城新区直管区英才计划”评选，每年在重点行业领域遴选一批有重大贡献或重大突破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经评审后最高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开展“科技城新区直管区育才计划”评选，按照杰出人才每人每年3万元、行业领军人才每人每年2万元、青年拔尖人才每人每年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入选人才优先推荐参评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各相关部门）

**第八条** 鼓励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按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助；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助，对在站博士后人员，一次性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每个单位每年申报人数不超过2人；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工作补助。（受理部门：科技创新局、党群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

**第九条** 我区企业（不含房地产）和科研院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不超过3名），年薪不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按照其上一年度工资薪金所得贡献的区级可用财力，前三年按100%给予奖励，第四年至第五年按50%给予奖励。（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各相关部门）

**第十条** 向我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人

才服务绿卡”，持卡人享受定点医院优先诊疗、配偶推荐就业、子女就学优待，并在政务、创新创业、金融、安居、文化休闲、研修服务等方面享受服务保障，未在科技城范围内购房人才可优先入住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人才公寓。（受理部门：党群工作部、各相关部门）

### 三、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措施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奖励扶持。

（三）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资金须全额退还，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可与《绵阳市加快集聚创新人才十条政策措施（暂行）》（绵委人才组〔2022〕2号）政策奖励内容叠加享受。

（六）本政策措施由科技城新区党群工作部牵头出台申报指

南，并在新区微服驿站进行发布，企业或个人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科技城新区党群工作部牵头负责受理解释。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加快金融发展若干支持 政策措施

为促进各类现代金融机构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聚集，加快推动直管区金融业持续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直管区的企业。

本政策所支持的对象为各类现代金融机构及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现代金融机构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融资租赁、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第三方支付、互联网金融、汽车金融、财务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资本要素交易场所等现代金融机构。

## 二、奖励扶持政策措施

### 第一条 法人机构奖励

对新引进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公募基金等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实缴资本的1%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以上奖励资金自入驻新区直管区的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末开

始，分三年按 40%、30%、30%比例兑现奖励。

## **第二条 分支机构奖励**

对在新区直管区新设立或迁入的市级及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证券营业部和区级银行、保险及期货、信托、金融租赁、创（风）投、小贷、担保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最高 40 万元奖励。

## **第三条 支持实体奖励**

（一）对已备案登记的创业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投资新区直管区项目的，按投资额 0.1%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奖励。

（二）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融资工具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为区内企业融资。实现融资较上年度增加的金融机构，按照增量的 0.03%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对年度保费收入较上年度增加的保险机构，按照增量的 0.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年度保费收入总量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6 亿元的驻区保险机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6 万元。

## **第四条 融资支持**

（一）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科创板、创业板及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融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交易融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通过天府

(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并被列入全省“100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家中小板精选”“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家科创板重点”企业库,且总部注册地和主营业务均在新区直管区内的企业,在企业入库当年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奖励。区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纳税关系迁入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实现首次纳税后,参照企业首发上市标准予以奖励。

(二)上市公司或个人在新区直管区进行限售股减持,按其贡献的区级可用财力的80%给予奖励。

(三)对于区内企业间进行股权交易转让,或并购方企业并购重组,予以其股权变动期间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100%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企业通过申请贷款或发放各类公司债,企业债等直接融资渠道获得资金,在其贡献区级可用财力额度内,视具体情形给予不同程度的利息补贴奖励,贷款贴息类政策按符合条件的最高优惠一项,不重复计算。实施办法如下:

1.对中小企业利用信用贷款或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融资,按照不高于其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高于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的,按照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计算)提供50%,不超过100万元的利息补贴。

2.对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业企业因发展需要获得的资金贷款,按照不高于其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高于发行

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的，按照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计算)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利息补贴。

3. 鼓励同类别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发布集合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对于首次成功发行的企业，根据其发行规模，按照不高于其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高于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的，按照发行当日人民银行基本利率计算）提供 50%，不超过 100 万元的利息补贴。

### 三、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措施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奖励扶持。

（三）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措施由科技城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台申报指南，

并在新区微服驿站进行发布，企业或个人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科技城新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受理解释。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专项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市场主体，提升市场主体质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新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特制定本专项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的市场主体。

## 二、奖励扶持政策措施

### （一）市场主体培育

**第一条** 集群托管机构、中介机构本年度引进企业 50—150 户（含 150 户）或个体户 100—300 户（含 300 户），已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且依法缴纳税款（零申报除外）的，按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总户数给予机构 200 元/户奖励；本年度引进企业 150 户以上或个体户 300 户以上，已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且依法缴纳税款（零申报除外）的，按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总户数给予机构 300 元/户奖励。

**第二条** 集群机构、中介机构新引进企业当年或次年度纳税

单户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机构 1 万元/户。

**第三条** 集群托管机构、中介机构本年度培育“个转企”，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分别奖励机构 0.5 万元/户、0.2 万元/户。

**第四条** 对符合新区申请“个转企”条件，且转为法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该企业 2 万元；转型后前两年按 0.5 万元/年补贴该企业财务管理费；前三年年度纳税额超出原个体户纳税额的，按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的 50% 奖励。

## **(二) 支持品质提升**

**第五条** 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或个体户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第六条** 集群托管机构、中介机构培育企业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奖励机构 2 万元/件。

**第七条**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天府名品”“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第八条** 集群托管机构、中介机构培育企业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天府质量奖”“天府名品”“市政府质量奖”，分别奖励机构 5 万元/户、2 万元/户、2 万元/户、0.2 万元/户。

**第九条** 对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订的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前三名以内）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企业（前三名以内）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软件企业奖励资金上浮 50%。

**第十条** 集群托管机构、中介机构培育企业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别奖励机构 2 万元/户、1 万元/户、0.5 万元/户。

**第十一条** 对新获批或新引进的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含重点实验室）并取得 CMA 或认证机构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取得 CNAS 的检验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主导国家级、省级 10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对参与国家级、省级 3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领域示范园区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第十二条** 对于新入驻的药品生产企业年度税收达到 1000 万元以上，药品批发企业年度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按照年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的 30% 一次性奖励该企业。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驻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年税收达到 500 万元以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年度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按照年

度贡献区级可用财力的 30%一次性奖励该企业。

### 三、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措施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奖励扶持。

（三）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措施由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城新区分局出台申报指南，并在新区微服驿站进行发布，企业或个人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市监分局负责受理解释。

# 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促进项目投资专项政策措施

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新区直管区实现高质量稳步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商事登记、税务及统计关系均在新区直管区的企业。

## 二、奖励扶持政策措施

### （一）加强项目投资奖励（受理部门：项目服务中心）

**第一条** 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补贴。对当年按计划开工且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省、市重点项目，给予前期工作资金补贴，单个省重点项目补贴 50 万元，单个市重点项目补贴 30 万元。

**第二条** 新开工项目入库奖励。对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开工建设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工业项目），总投资达到 1-5 亿元（不含）、5-10 亿元（不含）、10-50 亿元（不含）、5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项目业主激励资金 8 万元、10 万元、13 万元、15 万元。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

按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2 亿元、2 亿元（含）-5 亿元、5 亿元（含）-10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业主激励资金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

**第四条** 省市获表彰项目奖励。对获得省、市表彰奖励的省市重点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业主激励资金 10 万元、5 万元。同一项目当年获得省、市多项表彰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第五条** 项目竣工奖励。对总投资在 1 亿元及以上且按计划竣工的项目（不含房地产、工业、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竣工后，按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报送固定资产投资数额的 0.5%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加强工业项目投资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六条** 对新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含）-1 亿元，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对新投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当年按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八条** 对新投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工业技改（其中设备投资占 50% 以上），按设备投入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获得国家、省、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工业项目，分别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10%、8%、5%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的配套资金。

**第十条** 对企业修建 2 层及以上标准化厂房的，2022 年内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并投入生产后，按 3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加强软件项目投资奖励（受理部门：经济运行局）**

**第十一条** 对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软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二条** 对新投入固定资产达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且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软件项目，竣工投产当年按其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积极支持软件企业争取承担国家、省级重大专项（工程）项目，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分别按照实际到位资金的 10%、8%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列国家部委级软件服务类示范项目的企业，且项目实施效果评估合格者，可按其项目投入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

## **三、附则**

（一）本政策措施实施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措施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二）已与科技城新区直管区签订协议的，按照“一事一议”政策执行，不再享受同类型政策措施奖励扶持。

（三）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的企业应当承诺原则上不得将商事登记、税务、统计关系迁出我区。若因客观原因必须迁出，企业已享受的奖励、补贴和产业扶持资金须全额退还，或按投资协议的约定处理。

（四）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绵阳科技城新区直管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政策措施由科技城新区经济运行局、项目服务中心共同出台申报指南，并在新区微服驿站进行发布；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科技城新区区经济运行局、项目服务中心共同负责受理解释。

